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22〕17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安全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管理的各个环节，坚守学术道德底线，确保意识形态安全。现对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注意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1、导师负责。导师有责任和义务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思想动态，学生在导师的认真指导、严格要求下开展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论文撰写等工作。

2、导师提前介入。在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各个环节，导师应提前介入，查找、解决问题。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适当，或工作进展遇到很大困难），导师应及早做出调整方案，及时处理，确保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工

3、导师全过程参与。硕士研究生的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环节，导师须到场全过程参与，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场。无故不到或中途退场的，研究生教研室主任原则上对于其所带学

生的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环节不予签字。学院对于有问题论文不提交院系学位分委员会。

4、导师附带责任。对于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按学校统一要求再次开题、中期检查、答辩。没有按学校培养方案正常进行的研究生（不包括确实能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引发的附带后果，由导师负责。

5、检查机制。论文答辩会，学生必须如实填写答辩问题，不能随意减少问题数量、改变问题内容或避重就轻，敷衍了事。答辩结束后，学生应依照答辩委员意见认真修改、完善论文。导师须对研究生关于答辩委员所提问题的回答情况严格审核，确系论文已经进行了认真修改之后方可签名。学院对研究生论文实行互查或抽查机制。对于未进行相应修改而导师签名的论文，研究生教研室主任在相关材料上不予签字，学院也不提交院系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由此引发影响学生学位授予或毕业等不利后果的，导师负责。

6、学院只负责研究生正常培养（包括确实能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所发生的在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等环节发生的应由院系承担的相关费用，除此之外发生的额外、重复费用，导师负责或师生协商解决。

7、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相应的委员会统一集体决定。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相应委员会委员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票数大于或等于参会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通过。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投票中原则上贯彻导师回避制。每次开题、中期检查，负责人如实填写，不美化。随开会随签字，不拖延。

8、学院为严格论文答辩程序，提高论文写作水平，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相应委员会会有否决权。否决权包括：①论文研究方向否决权。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必须严格围绕自己的研究方向展开，与自己的研究方向无关以及重复研究、无意义的选题，开题不予通过。②中期进展否决权。研究生中期检查，在已取得的成果必须有论文提纲及目录（原则上达到四级标题）、论文初稿、调研问卷以及回收的调研问卷等书面支撑材料，不提交相应材料、论述极不充分的、逻辑混乱等问题严重的不予通过。论文写作遇到问题需要修改题目的，按照学校《关于部分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调整的意见》进行。

9、对于不符合毕业论文要求的论文实行淘汰制。论文未通过的学生延期答辩时间，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10、确系导师原因而影响学生毕业或学位授予的，禁止其指导新生1年；依然不改的，连续禁止其指导新生2年，导师资格自动取消。

11、未尽事宜，视情况经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民主集中决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28日